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向兴福新材派出张现良、蔡恒、陈站坤、黄飞、陈思琦、陈昊、李奕威 7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现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与兴福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备案登记。本阶段辅导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兴福新材和各中介机构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关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兴福新材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中信建投证券与兴福新材于

2024年5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并于2024年5月27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 GP2024050012),于2024年8月5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同意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业务访谈

通过与兴福新材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全面核查兴福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上期下发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兴福新材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兴福新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登记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意向等情况。

3、开展专题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公司根据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工作,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规范发行人存在的财务、法律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期工作中,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与关联方旺达实业、伟英兴存在关联

交易。公司与旺达实业、伟英兴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的销售及采购活动产生，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关联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定价原则与非关联客户保持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总体差异较小，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细节论证正在进行

公司募投项目的细节论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仍需继续

经过辅导期的辅导培训、中介协调会议、专题讨论会、自学研讨等形式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培养了一定的规范和风险意识。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仍需继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张现良、蔡恒、陈站坤、黄飞、陈思琦、陈昊、李奕威 7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对兴福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的辅导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论证工作

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专业机构一同做好募投项目的细节论证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论证。

2、继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工作

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建立了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后续将继续采用现场授课、专题讨论会和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督促兴福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知识，提升专业水平，以顺利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3、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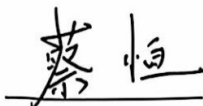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专业机构一同督促兴福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兴福新材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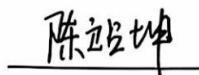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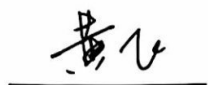
张现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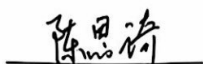
蔡 恒



陈站坤



黄 飞



陈思琦



陈 昊



李奕威

